

##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询。

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和认购对象所属国资主管部门及其内部审批通过，且需通过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同时，本次发行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